

矫正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
纠正“和稀泥”“各打五十大板”

正当防卫新规 “该出手时”更加理直气壮



陌生人闯入住宅怎么办？

公交车上制止乘客抢夺方向盘算不算正当防卫？

追小偷致其受伤反被起诉？

打人者停手后就不能还击了？

据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公布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对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作出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。意见明确提出，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。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，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，坚决依法认定。要切实防止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做法，坚决捍卫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法治精神。

对于正当防卫、防卫过当和特殊防卫的具体适用，意见提出了“十个准确”。其中明确，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。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。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、健康权利的行为，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、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；既包括犯罪行为，也包括违法行为。不应将不法侵害不当限缩为暴力侵害或者犯罪行为。

对于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，意见明确提出，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，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，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，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，不能苛求防卫人。

意见同时提出，准确界分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，准确界分滥用防卫权与正当防卫，准确把握防卫过当的认定条件。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和“造成重大损害”两个条件，缺一不可。此外，意见围绕特殊防卫的起因条件，明确了“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”的具体涵义。

解读

这些情形，你可以勇敢出手

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。陌生人闯入住宅怎么办？公交车上制止乘客抢夺方向盘算不算正当防卫？……对于如何理解“不法侵害”，此次出台的意见进行了明确——

既包括侵犯生命、健康权利的行为，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、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。既包括犯罪行为，也包括违法行为。

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，可以实行防卫。

对于正在进行的拉拽方向盘、殴打司机等妨害安全驾驶、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可以实行防卫。

……追小偷致其受伤反被起诉？打人者停手后就不能还击了？关于正当防卫“时间”的争议，同样让公众充满疑惑。意见对此也给出了答案：——正当防卫必须是针

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。

——对于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，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，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。

——在财产犯罪中，不法侵害人虽已取得财物，但通过追赶、阻击等措施能够追回财物的，可以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。

……意见同时规定，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，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，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，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，不能苛求防卫人。

“要把防卫人当普通人，不能强人所难。”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启波说，“必须坚持一般人的立场作事中判断，即还原到防卫人所处的具体情境，设身处地思考，坚持综合判断原则，不能对防卫人过于严苛，更不能做事后诸葛亮。”

分析

防卫还是斗殴？防卫过当还是特殊防卫？

这些规则要知道

界分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

正当防卫与相互斗殴都可能造成对方的损害，在外观上具有相似性，容易混淆。此次意见要求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，进行综合判断，准确把握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，准确认定相关行为究竟是正当防卫还是相互斗殴。

界分滥用防卫权与正当防卫

意见要求防止将滥用防卫权的行为认定为防卫行为。“对于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，行为人在可以辨识的情况下，直接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，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。不法侵害系因行为人的重大过错引发，行为人在可以使用其他手段避免侵害的情况下，仍故意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

方式还击的，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”。

认定防卫过当和特殊防卫

对于防卫过当，此次出台的意见明确，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和“造成重大损害”两个条件，缺一不可；判断是否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，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，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。

对于“特殊防卫”，意见规定，在实施不法侵害过程中存在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的，如以暴力手段抢劫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或者以绑架手段拐卖妇女、儿童的，可以实行特殊防卫。

根据刑法，实施特殊防卫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观点

当“人死为大”的观念碰到法治精神和“谁死伤谁有理”说再见

司法实践中，部分办案人员受“人死为大”观念影响，脱离防卫场景进行事后评判，导致案件处理不当。

此次出台的意见对此明确提出，要切实防止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做法。要充分考虑到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，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冷静理性、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。

“要注重查明前因后果，分清是非曲直。”意见强调，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、于理应当、于情相容，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

果的有机统一。

意见对于司法机关涉正当防卫案件处理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包括做好侦查取证工作，全面收集各类证据材料，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等。

“加强对涉及防卫情节警情的审核把关，依法认定防卫情节的性质。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。已经立案的，及时撤销案件。”公安部法制局二级巡视员曾斌说，对案件定性处理、适用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，公安机关将与检察机关及时沟通协调，主动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。

案例

赵宇正当防卫案

3日，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还联合发布了部分涉正当防卫的典型案例。以下为赵宇正当防卫案的基本情况。

2018年12月26日晚，李某与此前相识的女青年邹某饮酒后，一同到达福州市晋安区某公寓邹某的暂住处，二人在室内发生争吵，随后李某被邹某关在门外。李某强行踹门而入，谩骂殴打邹某。暂住在楼上的赵宇闻声下楼，见李某把邹某摁在墙上并殴打其头部，即上前制止并从背后拉拽李某，致李某倒地。李某起身欲殴打赵宇，威胁要叫人“弄死

你们”，赵宇随即即将李某推倒在地，朝李某腹部踩一脚，又拿起凳子欲砸李某，被邹某劝阻住，后赵宇离开现场。经鉴定，李某腹部横结肠破裂，伤情属于重伤二级；邹某面部挫伤，伤情属于轻微伤。

公安机关以赵宇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，侦查终结后，以赵宇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认定赵宇防卫过当，对赵宇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福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定赵宇属于正当防卫，依法指令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对赵宇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。

数据

涉正当防卫 这些数字两年翻一番

据最高检12309公开网文书统计，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，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正当防卫案件中，认定正当防卫不批捕352件、不起诉392件。其中，2017年不批捕48件48人、不起诉54件55

人；2018年不批捕91件91人；不起诉101件101人；2019年不批捕187件187人，同比增长105.4%；不起诉210件212人，件数和人数同比增长分别为107.9%、110%，两年之间翻了一番。本报综合